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整改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怡达”）已完成《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吉经开）应急责改[2021]A092301号、（吉经开）应急责改[2021]A092601号上的相关整改要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的主要内容

2021年9月23日至9月26日，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协同专家组对公司进行安全检查，并出具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吉经开）应急责改[2021]A092301号、（吉经开）应急责改[2021]A092601号，要求吉林怡达对上述两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中提出的47项问题于2021年11月26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

二、整改完成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管理层及吉林怡达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严肃性，立即组织召开会议积极开展问题整改讨论及部署，按照隐患整改“五落实”工作要求，制定整改方案，逐条整改落实。（吉经开）应急责改[2021]A092601号中提出的5项问题已于2021年10月30日完成全部整改，形成《经开区危险化学品库房专项检查反馈问题完成报告》，呈报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申请复检验收。（吉经开）应急责改[2021]A092301号中提出的42项问题已于2021年11月19日完成全部整改，形成《化工行业专项隐患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检查中问题隐患整改完成报告》，呈报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申请复检验收。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责令限期整改事项不涉及吉林怡达需要停产整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怡达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会对吉林怡达的正常生产秩序、产量以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规程进行操作和管理，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